

美利旺

銀行通路專賣

簡易投保，一律免體檢

美金收付，外幣輕鬆理財

宣告利率每年計息，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

投保範例

40歲何小姐投保「美利旺」，躉繳保費美元10萬元，其各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年度	所繳保費	附加費用	累積各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2.8%	假設宣告利率為3.0%	假設宣告利率為3.2%
1	100,000	2,600	100,127	100,322	100,517
2			102,931	103,332	103,734
3			105,813	106,432	107,053
:			⋮	⋮	⋮
10			128,379	130,899	133,461

1. 附加費用 = 保險費 × 附加費率 2.6%。
2. 範例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假設宣告利率不變，且未辦理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之結果。
3. 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4. 宣告利率係指三商美邦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依據三商美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調整而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宣告利率之宣告時間訂於每月月初第一個工作日，利率宣告請參閱三商美邦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mli.com.tw>，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美利旺

附加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第2年及以後
附加費用率	2.6%	0%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方式

① 第一保單年度

1. 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 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 每日依前二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②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 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2. 每日依前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定

- ★ 繳費方式：現金繳款（最低美元3,000元，最高美元100萬元）
-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 保險期間：終身（最長可至110歲）
- ★ 年金保證給付期間：提供10、15、20年三種選擇
- ★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10年
-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 年金給付項目：一次給付、分期給付(限年給付)
- ★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美元3,000元，最高每年不得超過美元3萬元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詢。
9.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10.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貨幣單位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單位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1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直接存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12.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13.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

給付項目

① 年金給付：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按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年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三商美邦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予被保險人本人

② 被保險人身故給付：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2.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3.0%	2.0%	1.0%	0%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目	匯出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年金給付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投保年齡錯誤而退還保費及其利息、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三商美邦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除上述項目外，其餘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	保戶負擔		

註：1. 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非為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設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m=1, 5, 1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此處為1.07%)。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險以躉繳保險費為例)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金給付，其值為0)

本險之解約金與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如下：

保單年度末	年金累積期間10年期
1	96.28%
5	107.06%
10	117.68%

(註：100年10月宣告利率為3.0%，此表數係係以假設日後宣告利率皆為3.0%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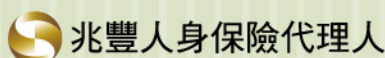
*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貼心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兆豐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7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如有垂詢，請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分行理財專員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成立於西元1993年，一直以來都是本土新壽險公司的經營典範，提供客戶多元化的保險商品，截至西元2009年底本公司可運用資金新臺幣3251.34億元，資產總額達新臺幣3826.31億元。西元2009年新契約保費收入新臺幣297.50億元，總保費收入新臺幣862.52億元。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三商美邦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核定保險費之權利。